

合同编号：【 】

古城街道2026-2027 年度街巷清扫保洁作业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公联洁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公联洁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第一条 作业期限 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一年。

第二条 作业任务

1. 古城辖区 47 条街巷道路、责任区 245800.02 m² 的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冲刷、人工清扫，人工快速保洁、绿地保洁（不含有管护单位绿地）、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 1.5 米以下树挂、不含 1.5 米以上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垃圾清运、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等。（道路作业台账详见附件）

2. 北小区、八千平、古城西路等无物业老旧小区 1620 户；南坑村、水屯村 4000 人口的卫生保洁和生活垃圾收运工作。

第三条 作业范围

道路两侧有房屋、围墙（不包括平台边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准；道路两侧有边沟（非封闭边沟）的，以边沟外沿为准；边沟外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外沿为准；无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道路两侧各 5 米范围内为准。上述各范围的路面、路牙、便道、步道方砖地、边沟、树坑、雨水口、隔离带、绿地、城市公共设施等，均属于道路清扫保洁、杂草清除、垃圾捡拾、白色污染捡拾、小广告清除作业的范围。

第四条 作业要求

1. 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 1375—2021）《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市、区级相关技术标准和采购人提出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按照石景山区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工作要求，精治类街巷道路应严格执行机械化作业。

2.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街巷道路机械清扫作业应在 6:30 以前结束，其他日期应在 7:30 以前结束。道路机械冲洗作业每日 5:00 以前结束。车行道机械清扫频次应≥1 次/日，车行道机械清洗频次应≥1 次/日；道路洒水冲刷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间应≥1 次/日。遇空气重污染、



沙尘暴等极端天气，每日不少于4次。一级城市道路（含街巷）尘土残存量控制在10克/平方米以内，二级道路（含街巷）控制在15克/平方米以内，三级道路（含街巷）控制在20克/平方米以内。冲洗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洗作业频次应 ≥ 1 次/日；结冰期（即当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以实际环境温度为准）不能冲洗时，应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作业。

3.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正规消纳途径自行解决消纳问题，不应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篦。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清扫作业时及时撮堆，不丢堆、不留堆底；不丢段、不甩段。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污物杂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整齐；人行道无杂草。

4. 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果皮箱）每天清理不得少于两次并及时清洗，内外干净；垃圾桶、废物箱（果皮箱）按时出清，周围干净，及时消毒。出现丢失、损坏、移位的，应当及时补充、维修、更换。

5. 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的小广告要及时清除，责任区域内树木上及绿地内的废弃物污染应及时清理。

6. 雨后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窨井眼（雨算子）表面干净无堵塞。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执行北京市及石景山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规定的时限要求，3小时融通；提倡和鼓励使用机械除雪设备进行除雪作业；使用融雪剂进行融雪时，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融雪剂的使用须按照当年北京市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采购和施撒，优先选用符合环保标准的融雪剂产品。

7. 无物业老旧小区代管及平房区生活垃圾收运服务包括建筑物外立面、建筑物内部、室外公共空间、公共设施的卫生保洁、小广告清理以及生活垃圾清运，根据住户集中程度适当调整作业时间。生活垃圾收运主要指其他垃圾类，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市、区有关标准，垃圾收集站点内的垃圾及周边散落垃圾需收运至指定的垃圾楼；可根据小区垃圾日产量增加巡回收集，保证收集站点内垃圾不满冒。每日定点集中收运2次，时间分别为上午7:00—9:00、下午18:00—20:00。收运作业应符合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要求，运输途中不得遗撒、滴漏。

8. 垃圾分类协同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要求，做好作业范围内分类收集容器的日常保洁维护，不得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发现分类投放、收集环节异常情况的，应及



时报告甲方。

9. 重大活动与应急保障：遇国家及北京市重大活动保障、空气重污染、极端天气、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市、区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无条件增派人员、设备开展应急作业保障，相关保障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知识产权与保密：乙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信息及辖区居民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提供。

11. 廉洁要求：双方应遵守政府采购廉洁纪律，不得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并按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2. 本项目采购的融雪剂等耗材应优先选用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环保标准的产品；投入作业的机动车辆应符合北京市现行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使用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

13. 本项目所列标准规范如有更新或替代的，按现行有效版本执行；合同期内北京市、石景山区出台新的环卫作业标准或考核办法且标准高于本需求的，双方应协商落实，涉及费用调整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 4308821.71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万零捌仟捌佰贰拾壹元柒角壹分。

费用涵盖乙方工作、生产、生活及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的劳动保护、劳动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签订合同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个月的服务费，2027 年 3 月 3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前按季度支付进度款，支付前乙方需将作业量确认单和季度服务验收单等交由甲方确认，待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全部作业量确认单、验收单及其他审计材料进行财政结算评审，以审定金额为准支付剩余尾款。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后 10 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依据委托合同及招投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3. 乙方未按合同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4. 甲方有权根据《公开招标文件》所明示的扣款条件，扣除乙方相应额度作业服务费。

5.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6.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2.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3.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4. 乙方有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5.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6.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8.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9.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联系沟通。

第八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考核及退出机制

1. 甲方根据区级尘土残存量及尘负荷考核成绩对乙方实施考核，同时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作业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2. 乙方承包路段及代管小区作业质量在市、区两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中造成甲方被扣分的，每扣1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核减；发现道路积尘负荷等级“差”的路段，乙方应支付违约金500元，进入全区后十名被通报的路段，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000元，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核减；甲方及其业务主管科室在日常督查中每发现一处作业不合格问题点位，乙方应支付违约金500元，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核减。上述违约金按季度核算，由甲方在季度服务费中核减。

3. 甲方核减服务费前，应向乙方送达载明问题点位、考核依据、核减金额的书面通知；中标单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复核并书面答复。

4. 发生以下之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的。



(2) 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 48 小时内拒不整改的。

(3)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督导检查, 同一点位三次以上 (含三次) 作业质量仍不合格。

(4) 对街巷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进行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的。

(5) 合同期内因乙方责任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上访, 使该项目服务内容未达到作业质量标准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 (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 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 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 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经双方一致同意, 合同终止。

2.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5.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整改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 在特殊情况下,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 乙方拒绝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偿。核减违约金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和整改的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协议正本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协议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 话：68872356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工行八角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
街道办事处

开户账号：0200013429014455324

签约时间：2026年9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

26号院67号楼1-6层（园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 话：010-88990703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台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公联洁达公路养护
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01016200053018918

